

立足商标 · 服务企业 · 面向社会

中华商标®

2026年
第4期
总第344期

CHINA TRADEMARK

中华商标

广告

击褪暗红
晒后凉·护·白
凡士林®美白身体精华



凡士林亚太区品牌代言人
龚俊



Vaseline
凡士林®

二〇二六年第四期

总第344期

1. 指身体肌肤的晒后护理

诚信代理

自律执业

正理 知识产权
JANL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正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正理律师事务所

30
1995-2025
诚信代理

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
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副会长
中国商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品质服务证明商标首批授权许可使用单位
2011年至今连续获得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2022、2023年联亚知识产权杂志 (AsiaIP) 颁发“CHINA IP AWARDS WINNER”
2023、2024年入选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服务能力强榜单1600”
2024年入选中华商标协会“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140”
2014年至今连续入选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典型案例”
多件案件入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10室
电话：010-6839 0888
邮箱：law@janlea.com.cn
网址：https://www.janlea.com.cn



海兴 Beshining
法律及知识产权

上海·西安·宁波·重庆·长沙·青岛·杭州·广州·休斯敦

知识产权多生命周期及法律服务提供商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上海弼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注知识产权 20年 团队近 300人

为了您 保护您 成就您

专业负责 简单 阳光 奋进

2024年，弼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4》知识产权领域榜单
2015-2023年，弼兴连续9年荣获“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2020-2022年，弼兴连续3年荣获“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2022年，弼兴荣获2022年度《商法》“知识产权（商标）卓越律所大奖”
2023年，弼兴荣登The Legal 500 2024年度亚太地区-中国区知识产权-争议领域榜单
团队8名成员入选“商标人才库”，包含一名特級人才和多名高级、一级、二级人才
合伙人赵禹温荣登《世界商评论》(WTR)“商标申请和策略”领域杰出个人榜单



总部：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26、28、29楼
总机：021-51797188、61258088、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深耕中国本土
优秀的知识产权专家

Bird & Bird
鸿鹄律师事务所

截至2026年，连续16年被《钱伯斯》评为中国知识产权（国际所）领域第一等律所，以及连续5年被评为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第一等律所

2026年，被《法律500强》评为中国内地（国际所）知识产权领域第一等律所，以及中国香港知识产权领域第一等律所

2025年，获得《Asia IP Awards》中国区年度国际版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Rieko Michishita
知识产权业务部合伙人

鸿鹄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T: +86 10 5933 3680
E: rieko.michishita@twbirds.com

关于鸿鹄：
1846年 伦敦
24个 国家
34个 办公室

以上数据由鸿鹄律师事务所统计，时间截至2026年3月25日

诚信代理
1984-至今

SPTL
SHANGHAI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LLC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0+

- ✓ WIPO在华授牌的首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 ✓ 国家级首批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
- ✓ 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机构
-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
- ✓ 2025商标代理服务能力强数据统计600
- ✓ 2025涉外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数据统计40
- ✓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头部机构



+86-21-34183200
info@sptl.com.cn www.sptl.com.cn



《中华商标》是中华商标协会主管、主办的我国商标领域代表性的权威专业期刊。《中华商标》国内外公开发行人，邮发代号：82-49，全年12期、每月20日出版、国际标准大16开，80页。主要栏目设置包括：知名商标品牌、商标审查审理典型案例、判例辨析、法官说商标、审查审理之窗、地理标志、实务交流、理论研讨、观察与思考、他山之石等。

2026年《中华商标》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各有关单位和广大读者订阅。由于纸张、印刷等出版成本上升，自2026年1月起本刊定价将上调至¥25元/本，全年300元。如有意订阅，请将订阅回执传真或邮件发送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征订

二零二六



订阅方式

- 1 通过当地邮局订阅 (邮发代号:82-49) ;
- 2 将订阅回执及汇款凭证截图发送至 zhsb68036092@cta.org.cn。

户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帐号：0200048509200529372

2026年《中华商标》订阅回执单

单位全称		收件人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订阅价格	平邮：25元/期；挂号：28元/期		
订阅费用总计	万 仟 佰 拾 圆		

广告宣传

封面	75000元/期	封三	45000元/期	彩色单页	20000元/期	诚信代理	30000元/年
封二	50000元/期	封底	60000元/期	彩色双页	36000元/期	目录刊花	60000元/年
扉页	40000元/期	页码广告	90000元/年	黑白单页	10000元/期	内插刊花	2200元/期

详情
咨询电话

010-
68031255

联系人：李晓娟
电话：010-68031255
邮箱：zhsb68036092@cta.org.cn



中华商标®

ZHONGHUA SHANGBIAO

中华商标协会业务指导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管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编辑出版：《中华商标》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夫

副主任：吴汉东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浩 王艳芳 孔祥俊 冯术杰 冯晓青 杨叶璇
张平 张伟君 李扬 李顺德 杜颖 郭禾
曹中强 黄晖 黄勇 蒋正龙 程永顺

社长：张豫宁

主编：臧文如

编辑部主任：马君

广告发行部主任：李晓娟

编辑部：010-68983165 010-68037835

记者部：010-68983165 010-68031255

广告发行部：010-68031255 010-68036092

活动部：010-68031255 010-68048211

新媒体部：010-68983165 010-68031255

合作伙伴：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HINA PROMOTION & TRADE MARKS LAW OFFICE

智库支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顾问：吴新华

杂志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车道沟10号院

《中华商标》杂志社（北方朗悦酒店）

邮编：100089

传真：010-68036092

投稿邮箱：Chinatrade@cta.org.cn

订阅邮箱：zhsb68036092@cta.org.cn

官方微信：中华商标杂志

视频号小店：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113号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6-7531

CN 11-3655/D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399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6447BM

国内总发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本刊发行部

订阅：本社或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82-49

定价：25.00元

户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8509200529372

设计印刷：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专稿

4 商标行政案件不宜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兼评《商标法（修订草案）》（2025年征求意见稿）

第四十条

彭学龙 史珂

专栏

法官说商标

14 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与其实际使用形态无关

——从某纸业公司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案说起

高玲 何相颖

审查审理之窗

19 侵权纠纷案件中商标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冲突

马晓旭

判例辨析

30 商标法视域下外国企业在先字号权益的司法保护路径

武雅韬

观察与思考

23 数字经济背景下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案件中的商品属性认定

王亦非

53 品牌联名的商标法律问题探讨

崔丽娜

实务交流

39 注册商标侵犯他人先著作权的裁判路径

——以《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的适用为切入点

李越 李万高

4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代替制度的发展与实践

赵妍妍

理论研讨

59 商标作为字号使用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的厘清

沈嘉炜

| 评案说法 |

64 商标持续侵权下“重复起诉”的认定

——以“万太医”系列案为例

段雷锋

| 调研分析 |

68 河南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应用研究

姜海欣 夏菲 韩笑莹 李怡忱

74 环球资讯

14.The Inherent Distinctiveness of a Trademark is Independent of its Actual Form of Use

19.Research on the Conflict of Rights between Trademarks and Design Patents in Infringement Disputes

23.Determination of Commodity Attributes in Cases of Revocation of Registered Trademarks for Non-Use for Three Consecutive Year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igital Economy

30.An Analysis of Judicial Protection Approaches for Foreign Enterprises' Prior Trade Name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emark Law

53.Exploring Trademark Law Issues in Co-Branded Partnership

59.Clarification on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volving the Use of Trademarks as Business Names

64.Recognition of “Duplicative Litigation” in Cases of Continuous Trademark Infringe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Wan Taiyi” Series of Cases



著作权使用声明

凡被本刊录用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同意以下条款：

1. 文责自负，作者保证其拥有文章的著作权。
2. 本刊已被中国知网、维普网等多家数据库收录，稿件刊发后本刊有权以纸媒体、网络、光盘等各种形式使用文章，中国知网、维普网等多家数据库有权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稿酬与著作权使用费一并支付。如作者不同意数据库收录，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
3. 作者不得一稿多投。

商标行政案件不宜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兼评《商标法（修订草案）》（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

■ 彭学龙 史珂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武汉 430073）

摘要：商标行政案件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面临现实与理论双重障碍。在现实层面，其频繁适用可能影响商标行政案件处理结果的稳定性，引发商标共存，进而衍生大量纠纷，导致商标确权秩序严重失衡。在理论层面，该原则与行政诉讼审查原则存在冲突，既难满足再审程序有关“新证据”的要求，又不符合“不可预见”“不可归责”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明确排除情势变更原则在商标行政案件中的适用，正是基于法理逻辑作出的重要纠偏。为保障修订后的条款有效实施，需同步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并采取相应过渡措施，妥善处理新旧法律适用的衔接。

关键词：情势变更原则 商标行政案件 《商标法（修订草案）》（2025年征求意见稿）

作为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建构，情势变更原则近年来被频繁适用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下称商标行政案件）。在商标授权确权程序，尤其是驳回复审案件中，若引证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为避免机械地以行政行为作出时的事实状态作为裁判依据，有效保护诉争商标申请人基于在先申请日所享有的权益，司法机关会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允许依据变更后的事实进行审理。^[1]这是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尚未要求商标行政机关中止争议商标相关程序的情况下，为满足生产经营对商标的需求而采取的特别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第二十八条随后予以明确认可。^[2]据此，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新的事实”撤销相

关行政裁决并判令重作。这就为商标行政案件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奠定了制度基础。与此同时，情势变更这一私法原则能否适用于商标行政诉讼，理论界与实务界始终存在争议。支持者认为，情势变更原则系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领域的衍生。既然诚实信用原则已上升为行政法基本原则，其所衍生的情势变更原则亦可适用于行政法。^[3]反对者主张，商标行政案件涉及行政机关与不特定多数市场主体的利益，其法律关系具有明显的公法属性和公共利益考量，若简单套用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点对点合同关系的私法原则，可能冲击行政行为的稳定性、确定性与国家机构的公信力。^[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2025年征求意见稿）（下称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法院审理



（一）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影响商标行政案件处理结果的稳定性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明确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授权确权裁定或决定的行政案件，一审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二审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这一安排旨在统一商标行政案件司法裁判标准，提升审判专业性与权威性。然而，该机制运行下的司法数据变化，却揭示出情势变更原则在商标行政案件适用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本部分以商标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历年《商标评审案件行政诉讼情况汇总分析》等文件为依据，对2014年管辖调整后至2024年期间全国商标行政案件中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裁判情况进行统计与梳理。^[5]结果表明，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严重影响商标行政案件处理结果的稳定性。

如表1所示，在统计所覆盖的时间段，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导致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败诉案件数量呈现显著增长，从2014年的66件飙升至2023年的峰值3151件，尽管2024年回落至2837件，但案件数量仍处高位。当然，这也与商标申请数量的显著增长有关，2014年和2023年的商标申请量分别为228.5万件和718.8万件。与此相对应，行政裁决被撤销的比例也从2014年的8%攀升至2023年的67.8%。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的商标行政案件中，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改判的案件数量从2014年的0件逐年小幅增长到2018年的18件；随后，这一数据大幅上升，至2024年高达244件。另据统计，2020年至2025年间，最高人民法院在商标行政再审改判案件中，基于情势变更原则改判的比例高达72.3%。上述数据清楚地表明，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对商标行

相关行政案件时须“以被诉决定、裁定作出时的事实状态为准”。这就在实际上排除了情势变更原则在商标行政案件中的适用空间，也让该原则在商标行政案件中的存废与适用再度引发关注。鉴于上述情形，本文不揣浅陋，拟对上述问题做全面梳理，并结合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论证情势变更原则不宜适用于商标行政案件，希冀为立法提供些许有益参考。

一、商标行政案件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现实问题

正如前述，《商标授权确权规定》为在商标行政案件中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提供了明确的规范支撑。近年来，为解决因客观情势变化而引发的商标行政纠纷，该原则被频繁援引，但这并不意味着，该原则在商标行政领域的适用已臻于完善。作为一项起源于私法领域的救济原则，情势变更原则被引入公法性的商标行政程序，并未经过充分论证。随着适用频率的增加，相关现实问题日益凸显。

表 1 2014 年管辖调整后至 2024 年期间全国商标行政案件中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裁判情况

年份	国家知识产权局因情势变更原则一审败诉案件数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因情势变更原则被撤占全部被撤裁决比例	最高人民法院因情势变更原则再审改判案件数
2014	66	8%	0
2015	178	15%	2
2016	107	8%	6
2017	457	28.4%	11
2018	1205	42.4%	18
2019	1777	44.3%	89
2020	2179	60.2%	50
2021	1933	66.7%	131
2022	2046	65.6%	2022 年，由于四级法院改革定位情形较为特殊，数据不具有参考价值，在此不作展示
2023	3151	67.8%	7
2024	2837	54.2%	244

政案件处理结果的稳定性造成不小的冲击。

（二）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容易导致商标共存或引发生衍生纠纷

情势变更原则适用于商标申请驳回复审案件时，部分案件牵涉多个引证商标。这些引证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的程序起始时间点不同，所历期间亦有区别。各引证商标被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的事实可能分别发生在申请商标授权行政程序及一审、二审诉讼程序期间，甚至发生在二审判决生效三年以后。以引证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被驳回申请作为新证据申请再审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应在引证商标不存在后六个月内申请再审。^[6]这意味着，在原判决尤其是维持驳回或仅部分准予注册的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仍可能依据其他引证商标消失的新事实申请再审，导致法院再审撤销原判，改判准予诉争商标注册或扩大其注册范围。这种因再审改判带来的时间差，极易导致商标共存冲突。在生效的原审判决作出至再审改判的多年期间内，案外人完全有时间在相同或类

似商品上申请注册与诉争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一旦再审法院基于情势变更原则准予诉争商标注册，将直接导致诉争商标与案外人已注册的商标在市场上共存。这不仅打破既有市场格局，更可能迫使诉争商标申请人针对案外人共存商标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后续程序，从而引发连环的衍生纠纷，显著增加当事人维权负担。同时，这种因引证商标状态持续变化而引发的生效判决被再审改判，会造成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原审判决和再审判决进行多次重裁。这不仅耗费大量行政执法和司法资源，还严重损害司法裁判的稳定性与既判力。

此外，在引证商标属于在先申请商标的情形下，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也容易导致商标共存。具体而言，若引证商标并非已注册商标，而是尚在申请阶段的在先申请商标，其被驳回注册申请或被缩减注册范围通常源于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一般而言，构成引证商标权利障碍的法定事由，同样也构成诉争商标的注册障碍。因此，从实体法层面审视，诉争商标亦不具备获准注册的法定条件，行政机关作出的驳



回裁定在实体上并无不当。此时，若法院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改判准予诉争商标注册，实质上是放任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进入市场，这就极易导致诉争商标与原本可阻止其注册的相关权利在市场上并存。

（三）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容易引发权利和秩序失衡

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本质上是将失衡的利益天平通过调整支点位置而使之恢复平衡的过程。^[7]这一源于古典缔约理论的衡平智慧，旨在应对客观基础剧变所导致的显失公平。因其涉及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再调整，又被称为矫正公平的化身。^[8]但在商标行政案件中，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非但难以达成公平价值目标，反而极易打破权利配置的平衡状态，扰乱市场秩序的稳定预期。在一般民事诉讼中，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通常仅涉及双方当事人利益调整。商标行政案件利益关涉方却更为复杂，不仅包括诉争商标申请人、引证商标权利人，还牵涉作为行政机关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乃至不特定的社会公众。这就充分表明，商标行政案件审理不仅关乎私人利益，更关乎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利益。^[9]因此，对该类案件公平价值的考察绝不能局限于个案的妥当性，更需审视裁判结果是否对其他权利人乃至市场秩序造成影响。而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难以兼顾这一多元需求，其引发的权利与秩序失衡主要体现在：

第一，引发权利配置失衡，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据《商标法》第五十条规定，在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后，法律设置一年“隔离期”，在此期间任何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申请均不予核准。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就在于，维护市场秩序稳定，防止消费者混淆。^[10]在商标行政案件审理的漫

长周期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第三人往往等到“隔离期”届满之后，才就相同或近似商标提出新的注册申请。若此时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允许诉争商标申请人保留其原有的申请日并直接获得注册，实质上是利用诉讼程序造成的时间差，帮助该申请人规避法定的审查等待期。这种做法使那些遵守法定时限、依规提交申请的市场主体处于不利竞争地位，造成商标注册领域的权利配置失衡，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11]

第二，架空法定注册条件，扰乱商标授权秩序。就引证商标属于在先申请商标的情形而言，引证商标权利被驳回申请或者不予注册往往是因为其自身存在违反《商标法》禁用等绝对理由条款或第三十条等相对理由条款的实质性瑕疵。既然引证商标因不符合法定条件而无法获权，与其情况类似、几乎存在相同缺陷的诉争商标，就法理而言，本应受到同等的否定评价。此时，若法院仅因引证商标这一程序性障碍的消失，就通过情势变更原则对诉争商标予以注册，实质上是利用诉讼程序的设置，为原本不符合法定注册条件的商标开辟绿色通道。这种做法非但不鼓励经营者在申请商标前积极检索现有商标并尽最大可能避开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反而纵容对初步审定的引证商标提出异议，扰乱市场主体对商标授权确权的稳定预期。

二、商标行政案件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理论责难

情势变更原则从民事领域迁移至商标行政领域，不仅在适用层面引发一系列现实问题，更在理论上遭遇兼容性质疑。如果说前述在适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现实问题是

情势变更原则在商标行政案件领域“水土不服”的外在表现，那么其背后更深层的根源则在于，该原则与商标行政诉讼的制度逻辑、程序规则及自身适用要件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理论矛盾。这种理论基础的排异反应构成情势变更原则语境迁移的核心障碍。

（一）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不符合行政诉讼审查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下称《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这就是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原则的法律表述，但这并不意味着全然排除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对行政行为合理性的考量。^[12]事实上，该法第七十条在列举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行政行为的情形时，明确包含“行政行为明显不当”这一项，这就在实质上为司法审查介入行政行为合理性范畴提供了规范依据。由此可见，合法性审查与合理性审查在行政诉讼中是并存的。基于这一审查框架，在探讨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时，有必要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对其是否符合行政诉讼的法律要求作进一步分析。

首先，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的合法性审查原则。在探讨该问题之前，需要厘清合法性审查的“时间基准”，即法院应当以行政机关哪个时刻的状态作为评价对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裁判要旨，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评价原则上只能以该行为作出时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为标准，而不能以后续变化的事实、证据或法律规范作为评价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依据。^[13]在商标行政案件中，法院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实质上是将其裁判基准的时间点从“行政行为作出时”延后至“案件审理时”，亦即，依据诉讼期间已发生变化的新事实进行裁判。特别

是随着引证商标在诉讼期间被无效、被撤销等情形日益增多，法院基于此类“后发事实”改判的案件数量显著上升。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是基于也只能基于当时的事实和法律状态，其行为在当时是合法的；而引证商标权利状态的变化发生在行政裁决之后，法院若以后续发生的新事实为依据，推翻原本合法的行政裁决，显然背离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这一基本原则。

其次，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超出行政诉讼合理性审查的范畴。法院对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审查，主要针对其是否存在“明显不当”的情形。此项审查具有严格的适用前提与清晰的边界：其一，其评价基准在于行政行为作出之时；其二，其核心在于判断行政机关在法定裁量空间内作出的选择是否显失公正、畸轻畸重，比如是否违背比例原则或考虑无关因素。^[14]在商标行政案件中，若因引证商标权利在后灭失而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与上述合理性审查的逻辑截然不同。行政机关在作出驳回或无效裁定时是基于当时合法有效的引证商标状态所进行的判断，本身并不存在裁量上的“明显不当”。法院之所以介入并撤销该裁决，并非因为原行为在作出时不合理，而是因为诉讼程序中出现全新的、足以动摇决定基础的事实。这实质上是一种基于事后发生事实的重新判断。因此，将此类因客观事实变化而引发的司法调整，纳入对原行政行为本身“合理性”的评价范畴，显然背离了“明显不当”的法律内涵。

（二）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不满足行政诉讼再审新证据的要求

如前所述，情势变更原则不仅适用于一审、二审程序，其在再审程序中的适用也较为常见。在实践中，部分案件虽已超过六个



月的申请再审期限，但当事人仍以引证商标在再审申请期间被宣告无效、被撤销、被不予核准注册或在更少商品或服务项目上获准注册等情形为由，将其作为“新证据”申请再审，从而成功启动再审程序。但这种做法并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

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二条，“新的证据”主要包括：(1) 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准予延期提供而未获准许的证据；(2)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依法申请调取而未获准许或者未取得，人民法院在二审程序中调取的证据；(3)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的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其中，前两类明确指向在原诉讼程序中已客观存在，但因程序性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的证据，引证商标状态变化显然不属于此范畴。那么，其是否属于第三类，也就是“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的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

答案仍然是否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在法理上通常要求该证据所反映的客观事实或法律关系在举证期限届满之前即已存在，只是限于客观条件当事人当时无法知晓或获取。换言之，这是一种“既有事实的发现”。而引证商标状态的变化实际上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行政或法律程序的结果，其法律状态的改变通常发生在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甚至发生在原审庭审结束或生效判决作出之后。这就意味着，在原举证期限届满之时，证明引证商标“当前已发生变化”的证据材料在客观上尚未形成，自然无从发现。也就是说，其根本不属于法定再审新证据的范畴。

(三) 商标行政案件难以成就情势变更原则适用要件

在民法领域，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需满足五项严格要件：(1) 有情势变更的事实；(2) 情势变更发生在合同成立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3) 情势变更事实的发生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4) 发生情势变更具有不可归责性；(5) 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15] 在商标行政案件中，上述要件可对应转化为：(1) 引证商标的权利状态发生变化；(2) 引证商标权利状态变化发生在行政裁决作出后、商标行政案件终结前；(3) 引证商标权利状态变化不可预见；(4) 引证商标权利状态变化具有不可归责性；(5) 继续维持原决定将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那么，在商标行政案件中，上述要件能否成就呢？回答只能是否定的。以下结合两项核心要件作进一步分析。

第一，引证商标权利状态变化是否不可预见？所谓“不可预见性”，其本意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未能预见情势变更事实，未将其作为订立合同的基础。其核心标准在于，引致变更的事由须为偶发的低概率事件，而非当事人应承担的正常商业风险或可预见的法律风险。^[16] 用上述标准检视商标行政案件，引证商标权利状态变化并非不可预见。

就风险性质而言，此类权利状态变化属于制度内可预期法律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裁判中指出，情势变更应区别于正常商业风险，其判断需综合考虑风险类型是否属于社会一般观念上无法预见、风险程度是否远超合理预期、是否具备可防范性等因素。^[17] 商标权利状态的变动，尤其是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被撤销、因争议被无效等属于商标法作出明确规定的可预期程序性后果，亦是诉争商标申请人应当预见并主动管理的

法律风险。此类变化虽具有个案偶然性，但整体上并未超出商标法所规范的常态风险范畴，更接近于制度框架内的“商业风险”或“法律风险”，难以被认定为不可预见的情势。

在发生频率上，此类权利变化足以构成高频事件，所谓“低概率”根本无从谈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报告，2022年，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提出撤销申请的商标为15万件，随后的两年分别增至18万件和23万件。商标无效宣告和异议案件数量亦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这充分表明，就规模和频次而言，引证商标权利状态变化已成为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的常态现象，不具备情势变更所要求的“低概率”属性。

第二，引证商标权利状态变化是否具有不可归责性？“不可归责性”强调情势变更的发生不是当事人主动追求或能够控制的结果。^[18]若情势变更由一方当事人行为所致，则应适用违约责任等相关制度。典型的不可归责情势包括国家政策重大调整、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均属于当事人无法主动引发的外部客观变化。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1993年《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明确指出，情势变更应源于“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原因”，即作为合同基础的客观情况发生根本性变化并非当事人所能控制。这一表述从司法政策层面明确了不可归责性构成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重要前提。但是，在商标行政案件中，诸如引证商标被宣告无效、被异议成立或被撤销等情形的发生，往往源于诉争商标申请人出于竞争目的主动对引证商标启动宣告无效、提出撤销等相关法律程序。也就是说，引证商标权利状态的变化具有明显的人为性和目的性，本质上属于人为干预的结果，并非“不可归责”的客观事由。以“尤音”商标案为例，引证商标在

全部商品上的注册之所以被撤销，并非基于市场环境的客观突变，而是申请人主动行使撤销权直接导致的结果。^[19]易言之，相关商标权利状态的变化实为特定当事人积极行使程序权利的结果，而非其无法控制的外部情势变更。

三、2025年《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的规范构造与制度保障

基于上述分析，情势变更原则不宜适用于商标行政案件。为回应上述关切，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据本法第十九条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不予注册复审决定或者无效宣告裁定，应以被诉决定、裁定作出时的事实状态为准”。这就明确排除了情势变更原则在商标行政案件中适用的空间。与此同时，该条第一款还就中止审理程序作出与排除情势变更原则适用相配套的规定。以下即对上述条款的规范构造与制度保障（见表2）作些许分析。

（一）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的规范构造

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对商标行政案件中的情势变更问题作出集中回应，其规定主要体现为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在核心裁判规则上，明确取消情势变更原则在商标行政案件中的适用；在配套程序机制上，则强化并优化商标行政程序中的中止审查制度，以应对在先权利状态未决情形。

1. 核心条款：取消情势变更原则在商标行政案件中的适用

现行《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第二十八条允许乃至授权法院“依据新的事实”撤销裁决，虽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发挥了定分止争的



作用，但本质上突破了行政诉讼以“被诉行为作出时”为基准的审查原则，受到多方质疑。在《商标法》本次修订进程中，上述规定一直受到立法者关注。2023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2023年《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四十二条尽管沿袭《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的规定，允许法院作出裁决时“以被诉决定、裁定作出时的事实状态为准”，但保留“但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除外”这一例外条款，为情势变更原则的司法适用预留出有限的缓冲空间。2025年《征求意见稿》更进一步，其第四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商标行政诉讼的裁判基准应固定于“行政行为作出时”，实质上取消了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因情势变化而调整行政决定的裁量空间。该规定构成此次修法的核心条款。这一调整表明，立法者意在纠正司法裁量可能对行政权的过度介入，让行政诉讼回归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本质定位。

2. 配套措施：要求商标行政部门一般应当中止诉争商标相关程序

为缓解排除情势变更原则适用可能引发的实质不公，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第一款在行政审查环节引入更为主动的配套措施：“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在商标异议审查、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和无效宣告案件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益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一般应当中止审查审理。”

与现行规定相比，这一条款体现出双重强化。在适用范围上，现行《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及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仅适用于“商标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且赋予行政机关“可以中止”的裁量权。2025年《征求意见稿》不仅将中止程序扩展适用于“异议审查”等更前端环节，还将“可以”修改为“一般应当”，明显增加行政管理部门在遇有权利冲突时主动暂停审查、等待事

表2 现行《商标法》、司法解释和相关法律文件条款对比

现行商标法及司法解释	2023年《征求意见稿》	2025年《征求意见稿》
<p>《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复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诉争商标予以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或者予以宣告无效的事由不复存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新的事实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裁决，并判令其根据变更后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决。</p>	<p>第四十二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在商标审查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审理。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审理程序。</p> <p>人民法院审理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无效宣告裁定，应以被诉决定、裁定作出时的事实状态为准。被诉决定、裁定作出后相关商标状态发生变化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被诉决定、裁定的审理，但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除外。</p>	<p>第四十条：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在商标异议审查、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和无效宣告案件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益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一般应当中止审查审理。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审理程序。</p> <p>人民法院审理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据本法第十九条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不予注册复审决定或者无效宣告裁定，应以被诉决定、裁定作出时的事实状态为准。</p>

实明朗的程序义务。相比而言，2023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关于中止审查的规定与现行法基本一致，仍采用“可以中止”的表述。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第一款明确要求行政机关在商标审查过程中承担起主动解决在先权利障碍的责任，通过行政程序的自我完善来吸纳因时间差造成的事实变化，从源头上排除后续诉讼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必要。

（二）新法实施的制度保障与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2025年《征求意见稿》立场非常明确。为使修订后的条款能够有效实施，仍需在司法解释衔接与历史案件过渡两方面作出配套安排，以统一裁判标准，妥善处理新旧法交替时期的特殊情形。

第一，同步修改《商标授权确权规定》，明确法律适用的衔接。

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的内容一旦被立法者正式采纳，作为下位法的司法解释必须同步修改，以消除法律适用冲突的可能性。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配合新法实施时，废止或实质性修改《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第二十八条。新的司法解释应明确，在新《商标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必须严格适用新法关于裁判基准的规定。对于行政裁决作出后新发生的事实，不作为撤销行政裁决的依据。通过司法解释的同步更新，在司法适用层面阻断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确保司法裁判标准与立法修订方向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采取过渡措施，保障新法施行前未启动相关程序主体的在先申请利益。

法律修订应当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但也需兼顾新旧法切换期间的特殊情况。对于新法施行前已经进入商标评审或行政诉讼阶段，但当事人尚未针对引证商

标启动无效宣告或撤销程序的案件，若完全适用新法禁止情势变更的原则，将导致这部分申请人因程序规则的变化丧失其在先申请的优先利益，这对其而言显然不公平。

为此，建议新法附则或配套规定中增设专门的过渡期条款，对于新法正式施行前已受理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当事人在一审判决作出前，对引证商标提出无效宣告或撤销申请的，法院仍应参照旧法精神，将引证商标权利的不确定状态作为考量因素，视情势变更程度作出判决或裁定。还有一种选择，就是规定商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此类历史遗留案件，依职权或依申请给予当事人补充启动引证商标无效程序的宽限期，并在此期间中止对诉争商标的审理。通过这种过渡性安排，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避免因法律的变动而损害诚实经营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结语

在全球范围内考察，情势变更原则在合同领域的适用亦受到严苛限制，实际发生的案例屈指可数。在我国商标行政案件中，该原则却一度被广泛适用，引发普遍质疑与责难。就现实而言，上述情况适用不仅严重影响商标行政案件裁决的稳定性，还导致权利与秩序的失衡，引发大量商标共存和后续衍生纠纷，增加市场交易的不安全感。在法理层面，情势变更原则与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原则存在根本抵牾，亦不符合再审“新证据”认定标准，难以满足“不可预见”“不可归责”要件。正因如此，2025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通过排除情势变更原则适用、强化行政中止程序制度设计妥善解决上述问题。上述条款所设计的法律方案将解决冲突的重心前移



至行政阶段，有助于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进言之，该规定并非对司法裁量权的简单限缩，而是立法者在审慎权衡商标行政案件特殊性基础上作出的理性选择。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法基本范畴体系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4&ZD132）。

作者简介：

彭学龙（1968—），男，湖北潜江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史珂（2000—），女，河南开封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参考文献

- [1] 孔庆兵.商标授权确权案中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N].中国知识产权报,2014-03-21.2016年,在一起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中,因引证商标被撤销,申请商标注册的事实基础已发生根本变化,若仍以原审事实状态进行审理显失公平,故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情势变更原则作出改判.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第16号行政判决书.
- [2] 《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诉争商标予以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或者予以无效宣告的事由不复存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新的事实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裁决,并判令其根据变更后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决."
- [3] 赵楠.论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J].法律适用,2024(7):122.
- [4] 李扬.论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情势变更原则的不可适用性[J].法商研究,2017(5):187.
- [5] 数据来源: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法务通讯》2015年第2期、2016年第2期、2017年第2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商标评审委员会《法务通讯》2018年第2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法务通讯》2019年第1期、2020年第1期、2022年第1期、2023年第1期.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四)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7] 徐冰.情势变更原则的具体化构建——规范审判权行使视角下《民法典》第533条的准确适用[J].法律适用,2022(2):102.
- [8] 龙翼飞,陈佳举.公平原则下情势变更制度的法理回溯与规范完善[J].判解研究,2024(2).
- [9] 王乐.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情势变更原则适用性检视[J].江西社会科学,2018(9):185.
- [10] 杜颖,杜晓燕.我国商标注册隔离期制度的规范解析与重构[J].电子知识产权,2025(4):81.
- [11] 李扬.论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情势变更原则的不可适用性[J].法商研究,2017(5):188.
- [12] 邹奕.行政诉讼中合法性审查与合理性审查的关系之厘定[J].行政法论丛,2016,19.
- [13]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第809号行政裁定书.
- [14] 袁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解读[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197.
- [15] 王雷.《民法典》第533条(情事变更)评注[J].荆楚法学,2025(2):34-35.
- [16] 陈洁蕾.民法典情势变更规则的教义学解释[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3):200.
-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
- [18] 冯莉.论情势变更原则在行政协议履行中的适用[J].经贸法律评论,2021(5):118.
- [19]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5)京73行初字第9219号行政判决书.

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 与其实际使用形态无关

——从某纸业公司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案说起



■ 高玲 何相颖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 100161)

摘要: 在司法实践中, 对商标固有显著性进行判断时, 存在是否应考虑其实际使用形态的争议。经过对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特征、法律条款准确适用的要求、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的区别以及固有显著性判断时间点的分析可知, 判断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 应当考量标志本身在设计、构成等方面的特征在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是否能够起到区分来源的作用。而商标是否规范使用, 或者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则不属于固有显著性判断所需考虑的因素。

关键词: 固有显著性 商标使用 获得显著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 第十一条对商标显著性判断作出了规定。在司法实践中, 商标显著性通常以相关公众作为判断主体, 结合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进行判断。在这个判断过程中, 对于商标的固有显著性与商标在核定商品或服务上的实际使用形态是否存在关联性有不同意见。有观点认为, 争议商标的实际使用形态影响商标固有显著性的判断。本文结合具体案例, 尝试从商标授权确权

案件的特征、法律条款准确适用的要求、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的区别以及固有显著性判断时间点四个方面进行论述, 希望对此问题有较为清晰的探析。

一、基本案情

2010年, 某纸业公司提出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6类1603群组“卫生纸、纸巾”等商品上, 专用权期



限至2031年5月6日。2021年，广西某纸业公司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广西某纸业公司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审判情况

根据查明的事实，结合各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诉争商标为长方形三分区对称图形，中部较大面积部分与两边略窄部分均为指定颜色。虽然诉争商标整体线条并不复杂，但基于指定颜色及其布局，具有一定的设计感，其使用在核定商品上，不存在缺乏固有显著性的情况，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虽然广西某纸业公司主张，某纸业公司及诸多卫生纸出品企业多将长方形三分区对称图形作为纸巾等商品包装的装潢，并在包装上同时使用文字或字母商标，上述情形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缺乏固有显著性，但一审法院认为，商标的实际使用是否规范与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并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系基于无效请求提起的行政诉讼，诉争商标是否规范使用，抑或诉争商标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并非本案审理范围。广西某纸业公司提出的某纸业公司构成对诉争商标图形的行业垄断，占用公共资源的理由，并非属于2013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制的内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广西某纸业公司的诉讼请求^[1]。

广西某纸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是由“粉-白-粉”构成的图形商标，该标志未形成固定含义，将其核定使用在“卫生纸”等商品上，相关公众不易将其作为标志进行识别，更倾向于认定为商品的外部装潢，未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固有显著性。某纸业公司提交的证据中，纸巾商品外包装六面体呈粉色、白色、粉色分布，但其纸巾商品外包装有较大字体的“洁柔”及其他文字商标，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卫生纸”等商品上经过宣传、使用，能够使相关公众将其作为标示商品来源的标志进行识别，从而获得显著特征。故二审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2]。

某纸业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诉争商标图形总体为长方形三分区对称图形，中间的长方形面积较大，两侧的长方形面积较小，且中间与两侧的长方形均为指定颜色。基于诉争商标图形指定的颜色及布局，具有一定的设计感，符合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显著性要求，因此，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将该商标使用在“卫生纸”等商品上，相关消费者和卫生纸批发、销售等营销人员能够将其作为商标进行识别，诉争商标可以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符合2013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于广西某纸业公司主张的某纸业公司在实际使用诉争商标时，将该图形作为商品包装的装潢进行使用，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商标的实际使用方式，以及使用方式是否合法、规范与商标是否具有固

有显著性不具有必然关系。在已认定诉争商标具有固有显著性的情形下，对于诉争商标是否通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不再予以评述。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3]。

三、重点评析

商标的作用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显著性即商标标识本身的识别功能，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才能够将此商品区别于彼商品，将此服务区别于彼服务。显著特征包括商标标志固有的显著性和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性。

《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商标不得作为商标注册”。本案系针对商标是否缺乏固有显著特征作出的认定。本案中三级法院判断的分歧在于，固有显著性的判断与商标实际使用的形态是否有关。观点一认为，商标固有显著性的判断仅涉及该商标标志在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能否起到区别来源的作用，与商标标志的实际使用形态无关；观点二则认为，在商标固有显著性的判断中，除商标标志本身能否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外，还应当考虑该商标标志的实际使用形态。对此，笔者认为，商标固有显著性的判断应聚焦于该商标标志的设计、图形等方面的特征在其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上是否能够起到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而商标是否规范使用，抑或诉争商标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并非商标固有显著性判断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符合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特征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区别于商标民事

侵权案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涉及的利益关系并不限于商标权利人和被诉侵权人双方之间。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商标申请人的利益需要与包括在先权利人的利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在内的多种利益相互平衡、相互制约，也即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聚焦于应然层面多方利益之间的界限划分，而非实然层面对具体行为是否进入他人权利范围的判断。《商标法》第十一条显著性条款属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适用的绝对事由条款，不符合《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标无法获准注册，其中就涉及商标申请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比较和考量。因此，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尤其是涉及绝对条款的案件中，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的多为可能性的判断而非个案中对具体的被诉侵权行为的判断。

具体到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对固有显著性的判断时，应以相关公众作为判断主体，从可能性的层面聚焦于该商标标志的设计、图形等方面的特征在其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上是否能够起到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此时的使用应为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而非实际使用状态。商标法意义上的规范使用是商标使用的当然要求。而实际上，具体商标的使用样态存在多种可能，若将商标的实际使用形态纳入固有显著性判断的考虑范围则会使其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特征相悖。故商标标志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或者使用的具体样态是否规范均不应成为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固有显著性判断时的考虑因素。

（二）准确适用授权确权法律条款的要求

商标授权确权法律制度也涉及众多的法



律条文以及相对应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各条文、程序之间的具体含义不同，在适用时也存在明确的界限。比如，《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商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商标撤销制度与商标无效宣告制度虽然整体上同属商标授权确权行政制度，但二者的原则、目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后果均不同，在实际适用过程中应当厘清其区别，准确适用法律条文和相关程序。

具体到本案中，广西某纸业公司主张某纸业公司及诸多卫生纸出品企业多将长方形三分区对称图形作为纸巾等商品包装的装潢，并在包装上同时使用文字或字母商标，上述情形足以证明本案诉争商标缺乏固有显著性。对此，笔者认为，广西某纸业公司的该项主张就是将固有显著性的判断和商标是否进行了规范的商标性使用的判断混为一谈。实际上，商标的实际使用是否规范与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并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系基于无效宣告请求提起的行政诉讼，

诉争商标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抑或诉争商标是否规范使用，并非涉及《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无效宣告行政案件的审理范围。即便当事人认为本案诉争商标未使用，或者使用方式不合法、不规范，当事人也应当通过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主张将其撤销，而非通过《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缺乏显著性的规定主张该诉争商标应当予以无效宣告。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不应将不同制度、程序混为一谈。

（三）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的判断存在区别

《商标法》第十一条所述的商标显著性包括商标标志固有的显著性和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性。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在定义和判断标准方面均有所不同，在判断时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不同主张准确适用法律条款。固有显著性是商标在设计、文字、图形等方面具有的天然独特性，能够在其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发挥识别作用；而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性则是指缺乏固有显著性的标志通过长期使用、宣传和推广后，在相关公众认知中形成了与特定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关联，从而获得了显著性。因此，固有显著性应着重考量商标标志本身的特征，从所使用商品或服务领域的相关公众的角度出发，判断该商标标志在该领域是否能够发挥识别作用。而获得显著性，根据其定义可知，在判断过程中必须将商标标志的实际使用情况纳入考虑范围，通常包括商标的使用范围与时间、广告宣传情况等，进而判断商标与该特定商品或服务能否通过使用形成对应联系。

故本案中，诉争商标为长方形三分区对称图形，中部较大面积部分与两边略窄部分均为指定颜色，虽然诉争商标整体线条、设计并不复杂，但其指定颜色及其布局具有一

定的设计感。该标志使用在“卫生纸”等核定使用商品上，相关消费者及该行业的销售人员能够将其作为商标进行识别，不存在缺乏固有显著性的情况，符合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显著性要求。本案的争议焦点仅为诉争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故该标志的实际使用情况不需要考虑在内。而观点二则混淆了固有显著性判断和获得显著性判断的区别，在固有显著性的判断中考虑了标志的实际使用样态和使用情况。


（四）固有显著性判断时间点为商标申请注册时

我国商标法以注册取得制度为主，商标是否能够获准注册应当以商标法规定的授权条件为准，而判断这些条件是否满足的时间点自然应该是商标申请注册时。具体到固有显著性的判断中，一般应以商标申请注册时，该商标标志本身是否具有区分性和识别功能作为判断标准。因此，判断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原则上不需要考量申请日后的事实变化，包括该商标是否使用、如何使用等，除非有证据证明该商标在核准注册时已成为商品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并且，《商标法》第十一条同时适用于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商标不予注册复审案件以及商标无效宣告案件。在商标驳回复审、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对于商标固有显著性的判断时间点均明确为商标申请注册时。而《商标法》第十一条作为绝对理由条款，在不同的案件类型中对于固有显著性的判断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的判断标准，也即在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中判断固有显著性时，也不应考虑商标申请日后的事实变化。

具体到本案中，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具有固有显著性时，应以该商标申请注册时标志本身的含义、图形设计、整体组成方式，以

及该时间点卫生纸行业的消费习惯、卫生纸商品相关公众的普遍知识水平和能力等为标准进行判断。根据该判断标准，诉争商标的指定颜色及其布局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且在无证据证明诉争商标申请日时该标志已经成为卫生纸行业通用图形的情况下，诉争商标不存在缺乏固有显著性的情形。而观点二中所考虑的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则均为诉争商标申请日后的事实变化，无需在固有显著性的判断中予以考虑。

四、结语

基于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特征、法律条款准确适用的要求、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的区别以及固有显著性判断时间点的考量，商标固有显著性的判断应聚焦于该商标标志的设计、图形等方面的特征在其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上是否能够起到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而商标是否规范使用，抑或诉争商标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并非商标固有显著性判断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作者简介：

高玲（1977—），女，浙江萧山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三级高级法官，博士

何相颖（1998—），女，山东枣庄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助理，硕士

参考文献

- [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行初12538号行政判决书。
-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京行终6101号行政判决书。
- [3] 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行再318号行政判决书。



侵权纠纷案件中商标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冲突

摘要：商标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冲突是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议题，其本质是商业标识保护与产品外观保护两种制度的碰撞。本文结合我国相关法律和审查标准，以保护在先权利原则、禁止混淆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为法律依据，通过对三个典型侵权纠纷案例的分析，辨析商标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冲突的成因、表现形式及司法裁判逻辑，探讨权利冲突的判断标准与解决路径，以平衡不同知识产权之间的利益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关键词：商标 外观设计专利 权利冲突

一、引言

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大多与具体的商品存在密切联系，易出现图案以及文字相同或近似的情形。因此，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在权利主张时常常会出现冲突的情况，即相同或高度近似的设计元素或产品外观同时被不同主体分别申请为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导致二者的权利主张相互抵触的情形。这种冲突产生的原因在于两种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存在重叠性，且授权程序相互独立，容易引发法律纠纷。

二、审查标准的差异性

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虽然有可能存在相同或高度近似的设计元素，但二者在审查标准上存在较大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由此可见，商标以“显著性”为核心，具有区分商品或服务来

■ 马晓旭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索咨询中心，北京 100083）

源的识别功能；外观设计专利则以“新颖性”为要件，是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及其组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组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此外，商标实行实质审查制度，而外观设计专利实施初步审查制度。因此，在二者的审查过程中，均有可能存在由于审查范围的不同和审查标准的差异而形成权利保护的重叠，从而造成冲突。

三、商标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冲突案例分析

在知识产权领域，商标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冲突是常见的法律争议焦点。商标的核心功能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而外观设计专利则保护产品外观的新颖性设计。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保护在先权利原则、禁止混淆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成为解决争议的重要法律依据。为具体阐释上述原则的行政和司法适用，下文将结合典型案例予以剖析。

（一）保护在先权利原则

保护在先权利原则的法理内核在于，强调任何权利的取得与行使均应以不侵害他人先合法权利为边界，否则该权利的有效性将面临法律否定性评价。这一原则在商标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冲突解决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由于知识产权的独占性特征，同一或高度近似的客体上并存的两项权利易形成事实上的排他对抗，而权利取得的时间序位则成为界定权利正当性的核心标准。

案例：“啤酒罐”外观设计专利与“V8”商标侵权纠纷案^[1]

本案中，嘉士伯公司主张马某某持有的“啤酒罐”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为2018年

5月28日）与其“V8”商标权冲突，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第22475245号“V8”商标申请日为2016年12月30日，核准注册日为2018年10月28日。一审法院认定，“V8”商标核准注册日晚于专利申请日，不构成在先权利，驳回嘉士伯公司诉求。嘉士伯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商标申请权属于“合法权利”，但需以最终获准注册为条件。如果商标申请日在专利申请日之前，且在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时商标已被核准注册并仍然有效，在先申请的注册商标就可以对抗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用于判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与之相冲突。本案“V8”商标申请日早于专利申请日，且已获准注册，故可作为在先权利对抗外观设计专利权。此外，外观设计中突出使用“V8”文字，易使公众误认商品来源，构成权利冲突。另外，被嘉士伯公司收购前的大理啤酒公司自2007年起长期使用“大理V8啤酒”标识，通过广告、销售等积累商誉，“V8”已与公司形成特定联系，具备区分商品来源功能。“V8”并非通用型号标识，消费者易将其与嘉士伯公司关联，即使未单独使用，亦构成未注册商标权益。最终，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审查专利权无效请求。

启示：在审理外观设计专利权授权确权行政纠纷案件中，对于《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合法权利”不宜作狭义解释，只要是依法享有的、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取得并在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时维持有效的权利或者权益，均应包括在内。本案明确商标申请权及未注册商标商誉均属《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合法权利”，系统构建了商标权与外观设计专利



权冲突的“时间序位 - 权利类型 - 混淆风险”三层判断框架，强调外观设计专利实施中产生标识混淆风险应纳入冲突判断，为同类案件提供“保护在先权益、禁止混淆”的裁判范本。

（二）禁止混淆原则

由于商标和商品外观可能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这就容易导致公众误认为二者存在特定联系（如授权、联营等），从而造成二者在权利上的冲突。因此，在有关授权确权案件中，应避免二者发生混淆，从而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案例：洗衣粉包装袋权利冲突案^[2]

本案中，钟某某持有“洗衣粉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201530444840.2），其包装袋主视图显著位置使用艺术化“依兰”文字。中轻依兰公司以其第 1132425 号“中轻依兰及图”注册商标构成在先权利为由，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认定，钟某某持有的该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在先商标权冲突，将其宣告无效。钟某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定，第 1132425 号商标为图文组合商标，其显著识别部分为艺术化文字“中轻依兰”，其中“依兰”二字字体设计独特（如“兰”字头部的几何造型），经长期使用已与中轻依兰公司形成稳定关联；本专利主视图中心位置突出使用艺术化“依兰”文字，其字体设计（尤其是“兰”字）与在先商标高度近似，虽外圈增加圆环装饰，但未弱化文字识别性。由于本专利用于洗衣粉包装，与商标核定使用的洗涤剂、洗衣粉属同类商品。本专利将“依兰”置于视觉焦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商品来源与中轻依兰公司相关；且双方均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属同业竞争者，钟某某理应知晓“依兰”品牌的在先知名度，但仍使

用近似标识，存在攀附商誉的客观可能性。此外，钟某某主张其使用“依兰”而非“依兰”，但两字经艺术化处理后差异微小，相关公众难以区分。其持有的“云中依兰”商标为宋体字，与本专利艺术字体及在先商标均不构成有效区分。最终，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决定，确认本专利权与第 1132425 号商标权冲突，违反《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启示：本案明确，外观设计中使用他人商标显著部分（即使非完全相同）仍可能构成权利冲突。即使外观设计对在先商标标识进行了细微修改（如增加装饰元素），只要其核心识别部分与在先商标显著部分构成“高度近似”，且商品类别、消费群体、地域范围重合，仍可能因“容易导致公众混淆”被认定无效，即强调“混淆可能性”应以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为标准，综合考虑标识显著性、行业关联性及地域因素。这为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指引。

（三）诚实信用原则

在商标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冲突中，诚实信用原则是解决权利冲突的核心准则。因此，任何人不得以欺诈、恶意攀附或虚构事实的方式攫取不正当竞争优势，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平性与正当性。

案例：“玉德威”商标、“泡沫填缝剂罐”外观设计专利与“德威”商标纠纷案^[3]

本案为速的奥公司诉嘉合好公司、侯某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二审案件。上诉人为嘉合好公司、侯某某，被上诉人为速的奥公司。二审法院经审理，最终维持一审判决。速的奥公司拥有的第 5446375 号、第 3419680 号“德威”注册商标，核定使用于填漏剂、密封物等商品上。“德威”牌泡沫填缝剂自 2013 年起投入生

产销售，产品覆盖吉林、辽宁等地，包装装潢已具有一定影响力。2016年，侯某某申请“玉德威”商标。该商标于2018年获准注册后，由侯某某授权嘉合好公司生产相关产品。2018年6月，速的奥公司请求宣告“玉德威”商标无效。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注册商标在部分商品上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维持。侯某某于2018年5月16日就被控侵权商品包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泡沫填缝剂罐”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8年12月4日获得专利权。该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侯某某就被控侵权商品授权嘉合好公司加工生产，后又对与速的奥公司权利产品罐体装潢极为相似的被控侵权商品外包装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且被控侵权产品罐身标贴的“玉德威”商标字体并未采用其申请注册的第22112655号注册商标的字体，而是采用了与速的奥公司所生产的“德威”牌产品商标标识相同的字体。施以普通消费者一般注意义务，在看到被控侵权商品罐体包装装潢时，容易产生混淆。一审法院判决二上诉人停止侵权并赔偿15万元。二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侯某某称，其合法持有商标且无恶意，速的奥公司商标及包装无影响力，赔偿数额无依据；嘉合好公司称，其合理使用授权商标，无恶意且不应承担责任。速的奥公司辩称，上诉人不规范使用商标，主观恶意明显，速的奥公司产品具有知名度，二上诉人侵权行为持续。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认为：速的奥公司的“德威”商标注册在先且产品包装有影响力，证据充分；侯某某的“玉德威”商标已无效，其与嘉合好公司使用近似商标及包装，主观明知，构成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嘉合好公司与侯某某存在关联，受其授权生产侵权

产品，应承担责任；一审法院综合侵权情节、合理开支等因素确定15万元赔偿，于法有据。最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启示：本案明确，他人明知权利人商品包装的商业标识及其市场影响力，仍通过近似外观设计专利攫取竞争优势，其获取或使用方式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如恶意摹仿、虚假陈述），构成典型的“恶意攀附”，需承担侵权责任。知识产权制度的宗旨在于鼓励创新和公平竞争。任何试图通过形式合法的外衣包装实质恶意侵权行为的做法，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四、结论

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权利冲突的解决，本质上是公平竞争与创新保护的价值平衡。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依据保护在先权利、禁止混淆、诚实信用等原则，通过对具体案件的裁判，不断细化审判规则，从而逐步构建起兼顾效率与公平的裁判体系。未来仍需多方共同合作，进一步明确判定标准，构建冲突预警和优化协作机制，在激励创新与维护市场秩序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作者简介：

马晓旭（1987—），女，天津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索咨询中心审查员，硕士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42号行政判决书。
-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行初7612号行政判决书。
- [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终198号民事判决书。



数字经济背景下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 撤销案件中的商品属性认定

■ 王亦非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31)

摘要:随着“互联网+”时代背景下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传统行业借助移动互联网和通讯工具发展出诸多新型产业模式。尤其是软件类商品和服务,因其载体的特殊性和功能多重性,成为商标“撤三”案件中商品类别认定的难点。此外,由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相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而言具有滞后性,一些新兴业态往往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无法找出唯一贴切的商品描述。这就给商标“撤三”案件中所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认定带来诸多挑战和不确定因素。本文旨在探究数字经济背景下“撤三”案件中的商品或服务属性认定规则,以期对相关实务提供参考。

关键词:“撤三” 类别 软件 功能

一、功能本位与技术附庸:“撤三” 案件中商品属性认定的核心区分

商标“撤三”案件中,“核心功能”与“技术实现方式”的界定是商品属性认定的关键,也是影响案件结果的核心逻辑。判断商品或服务属于何种类别,应当结合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核心功能、销售对象等因素进行综合判定。核心功能指向商品或服务的本质价值,是商标使用的核心目的;技术实现方式则是达成该核心价值的工具与路径。二者的边界划分,不仅关乎案件的裁判结果,更体现商标制度“保护真实使用、规范市场

秩序”的立法目的。若混淆二者边界,既可能导致商标权人不当主张权利,也可能忽视“撤三”制度“清理闲置商标”的立法初衷。

比如,在“千寻X”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中,涉案商品是一款云端静态高精度定位产品。商标注册人主张,该产品可基于北斗地基增强系统以及自主研发的定位算法,解算出监测站点的三维坐标,进而为用户提供变形监测数据服务。注册人据此认为,该商标在第38类“信息传送;卫星传送”、第42类“云计算”等服务上进行了实际使用。

撤销申请人则主张,注册人并不单独为他人提供“云计算”“信息传送;卫星传送”

等服务，而是依赖第三方的北斗数据，通过内部解算的技术手段，最终实现地质测量和自然灾害预警的服务目的。尽管诉争商标在利用北斗定位数据提供安全监测服务的过程中使用了云计算技术，但注册人并不是一家以云计算为主要服务内容公司。该技术并不是原告所提供的主要特征，而是技术手段和运行方式，其最终目的是实现地质监测和安全监控预警。注册人向行政机关提交的合同所载项目名称多为“房屋形变监测合同”“边坡监测项目”“地质灾害监测项目”等也佐证了这一点。

最终，法院认为，虽然注册人在提供服务时使用的具体手段涉及云计算，但注册人并非向他人提供该服务，故诉争商标予以撤销^[1]。

综合分析上述案件可见，在数字经济背景下认定“撤三”案件中的商品类别时，应当考虑网络经济依托多项技术服务才能实现其商业正常运营的特性，明确区分核心功能、独立服务内容与外围、附加技术服务的差异^[2]，结合在案证据与产品或服务核心功能、服务对象等，确定其所属商品或服务的类别，不能将服务的使用者与提供者、服务目的与实现服务目的的技术手段混为一谈。

二、软件独立价值之辨：软件类商品“撤三”案件的裁判导向差异

传统行业依托移动互联网与通讯技术实现转型升级后，其提供的商品与服务普遍具备多重功能属性。这一特征在计算机软件名称的类别界定中体现得尤为突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指南》^[3]中规定：“认定利用信息网络通过应用软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

服务是否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应结合应用软件具体提供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综合进行确定，不应当然认定其与计算机软件商品或者互联网服务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

在“绿城”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4]中，“绿城”软件系一款房屋买卖软件。法院认为，名称中包含“绿城”的手机应用软件旨在依托互联网技术和云平台向公众提供房屋置换、基础物业、园区生活等相关服务，不能当然地将此种通过手机应用软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视为商标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商品上的使用。

然而，在“JT”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5]中，原告（注册人）提交的合同载明，原告在销售无铅双波峰焊、回流焊、无铅回流焊等硬件设备的同时，对上述设备所含对应控制软件也收取了相应对价。法院据此认为，采购合同的相对方同时购买了设备及计算机软件，对诉争商标在第9类计算机软件商品上的驳回决定予以维持。在涉某知名医疗企业制造商的“撤三”案中，法院认为，从注册人提交的某医院项目中标公告、成像系统采购协议中可以看出，其设备硬件需搭载与之配套的软件使用，即设备硬件与软件无法分割且软件系统也非其他设备可通用，最终认定注册人同时使用了医学和外科设备与医学用软件。

从上述案例可见，软件是否具有独立价值是数字经济背景下软件类商品“撤三”案件中商品属性认定的关键变量，软件的使用和交付方式可用于判断软件是否具有独立价值。若软件为定制开发，有不同于硬件的交付标准和验收标准，软件销售独立收取对价，与硬件一并构成商品销售者营业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则软件具有独立价值。



软件使用和交付方式的差异，本质上是软件“独立商品属性”与“服务载体属性”的区分。上述案例也再次印证了数字经济背景下，在认定商标所使用商品或服务的所属类别时，需兼顾网络经济依托多重技术实现商业运营的特性，明确核心服务与外围附加技术服务的边界，立足产品或服务的核心内容，界定其所属商品或服务类别。

三、他山之石：商标侵权案件中软件名称类别认定的司法实践及对“撤三”案件的启示

事实上，计算机软件名称应归入第9类“计算机软件”、第42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还是划入其他商品/服务类别，一直是商标侵权案件中司法认定的重点争议问题，相关裁判思路与认定标准也一直处于探讨与完善之中。

从表1可以看出，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针对涉及计算机软件类型的侵权案件，法院根据不同的案情采取分类处置的方式，在部分案件中结合软件属性突破了对商品与服务

类别仅作字面解读的常规认定规则，将部分APP排除在第9类软件类商品的范畴之外。该种裁判方式能够助力更精准地划分计算机所对应的商品或服务类别^[6]，对于在“撤三”案件中更科学地判定商标是否实际投入使用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在“IP 360”商标侵权纠纷案中，被告真相科技公司主张，其提供的服务为互联网法律服务，应属于第45类，与原告奇虎公司在先注册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360”商标核定使用的第9类、第42类商品和服务不类似。为此，被告提供了其互联网过程取证系统、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证公证系统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法院认为，真相科技公司在该网站上所提供的服务实际为电子存证相关服务，本质上是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电子数据的保存，与奇虎公司的在先商标在第42类电子数据存储等服务上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至于在第45类上，提供电子存证服务所产生的电子数据使用于法律服务，仅是电子存证服务的一个实际使用场景，并不能以此认定真相科技公司提供了法律相关服务。最终，二审法院在维持一审侵权结

表1 商标侵权案件中关于软件名称类别认定的司法判决

认定构成在第9/42类的使用	认定不构成在第9/42类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管家”商标侵权案 - (2014) 浙温知民初字第120号 “微粒贷分期”商标侵权案 - (2019) 京73民终3881号 “爱抖音”商标侵权案 - (2018) 苏05民初1268号 “快手刷粉”商标侵权案 - (2019) 京0108民初41205号 “今日头条鱼”商标侵权案 - (2021) 京民终89号 “稻壳阅读器”商标侵权案 - (2024) 京民终754号 (认定构成在第9类的使用, 否认构成在第42类的使用) “驾考宝典”商标侵权案 - (2022) 京0105民初30365号 “IP 360”商标侵权案 - (2025) 京73民终39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滴滴打车”商标侵权案 - (2014) 海民知初字第21033号 “曹操专车”商标侵权案 - (2016) 浙0108民初5704号 “ofo小黄车”商标侵权案 - (2017) 京0108民初40039号 “农管家”商标侵权案 - (2017) 苏民终1982号 “小熊尼奥”商标侵权案 - (2017) 沪73民终297号 “新氧”商标侵权案 - (2018) 京105民初27568号 “荷包”商标侵权案 - (2019) 粤03民终31635号 “蜂狂购”商标侵权案 - (2021) 苏01民终1083号

论的同时,认定被告所使用类别为第42类^[7]。

上述“IP 360”案件结论似乎与前文提到的“千寻X”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结论相左:同为提供技术服务,前者认定属于对第42类服务的使用,后者认定不属于对第42类服务的使用。事实上,该两案恰恰体现了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的判断标准之一:该技术服务是使用者向市场独立提供,还是为实现其他目的的内部辅助环节。“千寻X”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中,地质变形监测是合同唯一体现的使用场景,解算服务是定制化的内部环节和中间过程,数据解算服务完全被嵌入监测合同中,无法剥离。注册人并不向社会公开售卖解算服务,它依附于监测业务而存在,故并不属于为他人独立提供第42类“云计算”服务。但是在“IP 360”商标侵权纠纷案中,“存储”本身是中性的、可独立售卖的标准化服务,它不依附于“法律服务”而存在,电子存证的数据不仅可以用于“打官司”,还可以用于电商交易、版权保护等,故被告的服务本质上依然是第42类“电子数据存储”。

上述侵权案件对“撤三”案件中的商品类别认定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 避免机械归类:在“撤三”案件中,不能仅因商标使用中涉及APP这一载体,就直接认定其属于第9类(软件)或第42类(技术服务),而应结合服务的整体功能、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进行综合判断。

2. 区分核心功能与技术手段: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涉及某些技术实现方式,但这些技术只是实现其他核心功能的手段,则不能认定为在核定类别上的有效使用。比如,稻壳阅读器运用云存储技术的目的是让消费者“看”文档(对应第9类电子阅读器商品),而非为了“存”文档(第42类数据

存储服务)。

3. 区分独立服务与辅助环节:需重点审查主张的服务是否为向市场独立提供的标准化服务,而非依附于其他核心业务的辅助性中间环节。若某项技术行为仅为实现最终服务目的的内部流程,无法脱离主营业务单独拆分、对外售卖,则不能认定为在核定技术服务类别上的使用(如前述“千寻X”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撤三”案件中,对于“撤三”申请人而言,需紧扣“撤三”审查要素,积极从商品或服务的属性认定上寻找突破口,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厘清核心功能与非核心功能、核心功能与技术手段的区别,以便论证核定商品或服务与实际使用商品或服务并不具有同一性。对于“撤三”答辩方而言,需确认自身提供的商品与服务是否具有不可分性,寻找所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同于传统行业的新型产业模式特点。尤其是对于配备软件的硬件设备制造者而言,若软件亦体现企业核心竞争力,则将软件定制开发与实体设备销售捆绑的同时,需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同步体现软件的独立开发、验收与收费,以便能清晰地确认其属于第9类、第42类中与软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此外,注册人还应重视与互联网关联紧密的类别,及时进行布局,以免丧失申请先机。

作者简介:

王亦非(1991—),女,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硕士



Vaseline 凡士林® 美白身体精华系列全新上市

2024年底，联合利华旗下拥有150多年历史的身体护理品牌Vaseline 凡士林®通过“AAA知名商标品牌”评价，成为首个获此评价的国际护肤品牌。这不仅体现了Vaseline 凡士林®在市场知名度、消费者信赖度以及品牌价值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更是对其多年来深耕中国市场并取得卓越成就的充分认可。

Vaseline 凡士林®品牌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1859年，美国化学家罗伯特·切斯博格（Robert Augustus Chesebrough）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观察到石油工人使用一种副产品涂抹伤口以促进愈合。受此启发，他从中提取并精炼出该种修护成分，并将该成分命名为“晶冻”。经过长达11年的潜心研究，Vaseline 凡士林®品牌于1870年正式诞生。



如今，Vaseline 凡士林®已成为全球知名的护肤品牌，全球营业额突破十亿欧元。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Vaseline 凡士林®凭借其卓越的修护功效与经典配方，很快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与信赖。Vaseline 凡士林®在中国市场身体护理品类稳居领先地位。中国市场也成为其全球第二大市场。

2026年3月，Vaseline 凡士林®推出了以“击褪暗红晒后凉·护·白”为核心的全新美白身体精华品线，包含粉管（水光透白）、绿管（嫩滑透白）、蓝管（修护透白）三款产品，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晒后身体护理的解决方案。



Vaseline 凡士林®通过“AAA知名商标品牌”评价

参考文献

-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京行终10394号行政判决书、(2024)京行终10476号行政判决书。
- [2] 周岭山. 应用软件商标纠纷中类似商品与服务认定问题研究[D].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 2009.
-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指南》第二十八条。
- [4]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73行初16473号行政判决书。
- [5]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行初3986号行政判决书。
- [6] 傅晓. 浅析数字经济时代下不同属性APP的类别划分与权利保护[EB/OL]. (2024-3-20). https://mp.weixin.qq.com/s/GvmEdmTm0y_wxKXIuS_O9A.
- [7]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5)京73民终395号民事判决书。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知识产权多领域服务专家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始于1957年 / 总人数 620+ / 代理人 320+
90+人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www.ccpit-patent.com.cn Email: mail@ccpit-patent.com.cn



官方微信公众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ong Kong | New York | Tokyo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香港 | 纽约 | 东京

注：数据由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统计，时间截止为2025年2月28日。



金門酒廠
金門高粱酒

KINMEN KAOLIANG LIQUOR

請認明正宗商標



金酒訣
重深蓮
擲入花
杯喉指
贊舒輕
好展舉
酒眉杯



金門酒廠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0592-5594848 網址：www.kkl.net.cn



商标持续侵权下“重复起诉”的认定

——以“万太医”系列案为例

■ 段雷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 200436]

摘要: 电商平台商标侵权常呈现链接反复上架、投诉断链后再上架、侵权链接规模扩大、更换侵权标识等持续化特征。权利人常在二审上诉期间或裁判生效后不久即再次起诉, 被告则常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 第二百四十七条主张“重复起诉”抗辩, 试图以程序阻却实体审理。本文以“万太医”系列案[前案:(2025)豫1391知民初24号及二审(2025)豫13知民终19号; 后案:(2025)豫1391知民初1013号及二审(2025)豫13知民终42号]为分析对象, 并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相关案例, 在“侵权商品同一、销售者同一、生产者同一且前案已作侵权认定”的背景下, 探析法院否定重复起诉的关键逻辑: 以“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作为侵权事实评价的“特定时刻”, 将其后发生的持续侵权认定为新的事实区间与新的诉讼事项, 从而使后诉具有独立的诉讼利益。

关键词: 重复起诉 持续侵权 新事实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 特定时刻

一、前言

在电商平台场景中, 侵权人可以通过更换侵权商品链接、侵权标识、标题、页面与包装装潢、分散店铺或平台断链后再重新上架等方式延长侵权周期, 以获取高额侵权收益, 不断扩大侵权事实与损害后果, 致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无法保证。此类持续化侵权使得权利人往往在前案审理期间乃至判决生效后仍不断发现新的侵权事实, 只能通过再次取证、再次起诉来制

止侵权行为。若对“重复起诉”只采取形式审查, 即仅以“商标相同、商品相同、当事人相同、诉讼请求相同”, 认定事项相同, 从而认定构成重复起诉, 可能在客观上放任侵权人利用诉讼程序持续侵权并扩大损害后果, 形成“程序性豁免”。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的(2016)粤民终1036号案在否定重复起诉的同时指出: 若简单以“前诉判过”为由一概阻却后诉, 将在客观上放纵恶意侵权, 不符合对重复侵权从重规制的价值取向^[1]。而且, 重复起诉规则的



目的在于避免重复审理，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而非为持续侵权提供程序豁免。

二、商标持续侵权场景下“重复起诉”抗辩的裁判逻辑

（一）“万太医”系列案：争议焦点与裁判要旨

“万太医”系列案的典型性在于：在前案即一审（2025）豫 1391 知民初 24 号案^[2]及其二审（2025）豫 13 知民终 19 号案^[3]中，已经对同一生产者、销售者的侵权行为作出侵权认定并作相应赔偿判决；而后案即（2025）豫 1391 知民初 1013 号案及（2025）豫 13 知民终 42 号案所指向的侵权行为发生在前案一审判决后，并延续至前案二审期间。被告依据前案生效裁判提出抗辩：权利人已就相同侵权事项（同一权利商标 + 同一侵权商品 + 同一当事人 + 同一诉请 + 同一标的）起诉并获得赔偿，且二审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已停止侵权，二审判决生效之前的侵权行为属于一审案件的延续，不属于新的侵权事项，且上诉期间一审判决并未生效，即使是判决生效之后的侵权行为，也应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救济。因此，后诉构成重复起诉，应依法驳回起诉。

在后案即（2025）豫 1391 知民初 1013 号案中，原告主张的“新事实”包括：一是侵权事实发生于新的时间段：前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后（并延续至一审判决后、二审上诉期间）；二是在新的时间段内侵权事实发生变化：原告在拼多多平台投诉并导致涉案商品链接断链后，被告重新上架，链接数量由 18 个增至 105 个，增加三个新的生产日期批次，新增三个新的侵权标识（标识由“万太医”变更为“万大-医”“万大一

医”“艾万大医”），增加新的包装装潢（变更装潢主要识别部分：手捧大碗吃饭男孩形象）。这类侵权行为在实践中构成电商商标持续侵权案件最常见、也最容易引发程序抗辩的事实形态。

由此，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并非侵权是否成立（前案已确认侵权，争议集中于程序抗辩），而是后诉是否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修正）（下称《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意义上的重复起诉。换言之，程序审查成为决定权利救济能否进入实体审理的前置问题。

在（2025）豫 1391 知民初 1013 号案中，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发生既判力的判决只确定特定时刻当事人之间实体法律关系的状态，而非确认所有未来状态；该“特定时刻”应理解为当事人在诉讼中能够提出新的事实主张的截止时间，即“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之时”。即便二审亦可能就事实问题开庭审理，实体关系状态的“特定时刻”仍以一审所确定的时刻为准。在此框架下，后案侵权行为发生在前案一审判决后、二审上诉期间，虽系前案一审侵权的延续，但并不属于前案一、二审的审理事项，故不构成重复起诉^[4]。

在（2025）豫 13 知民终 42 号案中，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时间段不同——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不同期间，前诉与后诉所针对的事实基础不一致；诉讼标的不同——两案请求所依据的侵权事实与范围不同，导致诉讼标的的不同；无否定既判力意图——前诉判决已生效，原告提起后诉旨在就后续侵权实现完整救济，系为全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非否定或推翻前诉裁判^[5]。

（二）商标持续侵权案件“重复起诉”的认定分析

《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6]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知识产权持续侵权案件的争议往往集中于“诉讼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是否相同”。部分案件被法官据此认定为重复起诉而被要求撤诉。虽然《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对重复起诉作出了要件化规定，但其适用前提仍是“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再次起诉”。因此，实践中应避免把“侵权类型相同”直接等同于“事项相同”，判断上需要把“事项识别”和“要件审查”区分开来：只有在确认后诉所主张内容已落入前诉事项范围时，才能进入第二百四十七条三要件的比对。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的（2023）最高法知民终120号案明确：识别后诉与前诉是否构成重复起诉，应先判断后诉主张的事项是否已在前诉中主张，其次才进入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要件比对（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实质否定前诉裁判结果）^[7]。

《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8]。

围绕“新的事实”的时间起算，部分裁判观点认为，不宜机械地限定于生效判决之后，而应理解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之后发

生的事实”。理由在于：既判力评价的事实基础，以当事人在前诉中客观上能够提出并由法院评价的事实范围为限，而该范围通常以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为界[如前述（2025）豫1391知民初1013号案]。据此，前诉诉讼期间持续发生、当事人客观上难以在前诉中一并主张的新增侵权事实，原则上可通过后诉救济。在（2011）民提字第64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在再审中提出“调整损失赔偿数额”，其依据是“被诉侵权在本案诉讼期间仍持续发生”，这种调整实质属于对一审原诉讼请求的增加，属于新增请求，持续侵权及其取证费用应另案主张，不在原案再审中一并处理^[9]。

在“万太医”前案（2025）豫1391知民初24号案中，法院已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被告仍未主动停止，其后续持续实施的生产、销售侵权行为（新的侵权事实，当然允许被告举证证明已在前诉中主张并被评价），将不断造成新的侵害结果：一方面，权利人因侵权持续发生而产生新增损失；另一方面，被告亦因继续侵权而获得新增侵权收益。至于赔偿问题，为避免同一期间重复计赔的顾虑，实践中可通过期间限定、排除重叠区间等方式加以消除。例如，前案赔偿期间原则上截至“前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后诉以其后新增侵权期间另行起算（本文不展开赔偿计算细节）。

经分析相关司法裁判可见，以程序节点确立“特定时刻”分界点，可增强可预期性：前诉覆盖的侵权事实区间止于何时、后诉事实发生于何时。以“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作为分界点，能够在“判决作出日、判决生效日、执行完毕日、平台下架日”等多个时间节点之间提供稳定参照，避免反复争执，增强可预期性，既压缩侵权人利用诉讼周期持续侵权的空间，



为诉讼期间发生的新增侵权事实留出独立救济空间，也避免无限扩张后诉范围。

（三）执行救济的限度与再次起诉救济的独立性

强制执行程序以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内容为范围，主要针对生效裁判所确定的赔偿义务与停止侵权义务的履行与强制实现。而持续侵权场景中，权利人再次起诉所主张的往往并非对既判期间所及事实的重复评价，而是针对以“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为事实分界点之后新增侵权事实及其损害后果的救济。强制执行程序只能实现既判义务，无法对分界点之后发生的重新上架、链接规模扩张、生产批次更新等新增事实所对应的侵权成立、责任范围与损害赔偿计算作出实体评价。因此，对该新增事实应通过另案起诉进入实体审理；至于与前案可能存在交叉的期间，则可通过明确赔偿期间、剔除重叠区间的方式，避免重复评价与重复计赔。

以（2025）豫1391知民初1013号案为例，权利人主张的是前案“一审（2025）豫1391知民初24号案”判决所涉事实区间之后的侵权行为，诉请既包含停止侵权，亦包含对新增期间经济损失的赔偿。若按照执行程序处理，通常只能围绕停止侵权义务进行强制实现；而对新增期间损失赔偿的实体判断与计算，仍需通过再次起诉完成。因此，在（2025）豫1391知民初1013号案中，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赔偿数额的计算上，亦以“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之后的期间作为起算区间。

三、结语

本文以“万太医”系列案为分析案例，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裁判的思路，以

“前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作为侵权事实评价的“特定时刻”，能够将其后发生的持续侵权界定为新的事实区间与新的诉讼事项，从而为后诉提供独立诉讼利益与可预期的受理基础。

重复起诉规则的制定目的在于避免重复审理，而非为持续侵权提供“程序性豁免”。在持续侵权高度依赖诉讼周期获利的现实背景下，确立以“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为默认分界点的裁判方法，不仅能压缩侵权人利用诉讼程序持续实施侵权行为的空间，也能在“防止重复评价”与“保障及时救济”之间形成更稳定的平衡。

作者简介：

段雷锋（1988—），男，河南周口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参考文献

-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1036号民事判决书.
- [2] 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豫1391知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
- [3]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13知民终19号民事判决书.
- [4] 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豫1391知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
- [5]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13知民终42号民事判决书.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二百四十七条.
- [7]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20号民事判决书.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条.
- [9] 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

中华 商标



扫一扫
打开微信小店



扫描二维码
在小红书找到我

Sanrio



三丽鸥用行动保护正版 让微笑在守护下绽放

正版商品是品质和信任的象征
三丽鸥将积极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来守护正版商品
请支持正版
共同守护每一位三丽鸥小伙伴

© 2026 SANRIO CO., LTD.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6-7531
CN 11-3655/D

邮发代号: 82-49
定 价: 25.00元

ISSN 1006-7531



9 771006 753269

042